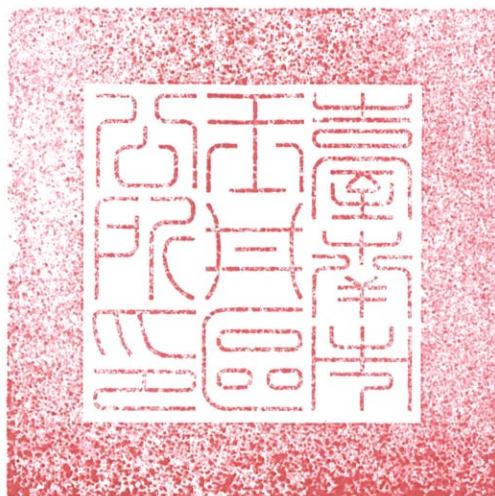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玉井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所民文字第1090096930號
附件：隨文



主旨：公告祭祀公業林陽派下現員變動前後名冊及派下全員變動前後系統表徵求異議。

依據：

- 一、祭祀公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11條及第18條。
- 二、祭祀公業林陽管理人賴瑞男先生109年2月7日申請書及附件。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告係依申請人之申請代為公告，內容如有不實情事，概由申請人負責。
- 二、茲將祭祀公業林陽派下現員變動前後名冊及派下全員變動前後系統表陳列於後（張貼公告欄用）或業經張貼於玉井區公所及望明里辦公處公告欄，並於本市政府及本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30日。
- 三、利害關係人對於是項公告資料，如認有錯誤或遺漏，應於公告之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屆期後如無人提出異議，則由本所發給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變動證明書。嗣後如有任何枝節發生，本所概不負責。

區長陳新澈